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北補字第2451號

原　　告　太魯閣股份有限公司（原名：伊達斯精品酒店有限公司）

兼法定代理人　吳炫政

被　　告　京城銀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蔡淑真

上列兩造間請求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0,270,667元（計算式如附表）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384,964元。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向本院補繳上開裁判費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臺北簡易庭

法　　官　郭美杏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林玗倩